荆州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

关于授予江陵、松滋、公安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先进单位的通知

各县市(区)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：

根据湖北省和荆州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2023年总体工作要求，各县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在电大基层党组织领导下，圆满完成了省中心和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布置的工作任务。为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，经研究，决定授予江陵、公安、松滋社区教育指导中心为2023年荆州市社区教育先进单位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创佳绩；其他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要向先进看齐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合力为推进荆州市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荆州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

2024年1月22日